

三通考輯要

第三函
第十冊

皇朝文獻通考輯要卷十九

山陰湯壽潛撰先恭輯

刑考臣等謹按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自有虞氏肇始象刑鞭扑流宥之典興焉厥後寔猛各殊輕重異制隋唐以來作笞杖徒流死之法而五刑以定此馬端臨所謂聖人復起未能或易者也雖然法有定而情無定刑罰世輕世重在用之者權乎其時耳舜典皋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而異用以刑邦國其在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自古聖人立法以救世未有不因時準情以用法而能輕重胥得其平者我朝自

太祖

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清刑簡所著爲令鞭扑斬決而

已世祖章皇帝除暴誅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

特命儒臣纂輯

大清律頒行天下

於是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熱審之制詳

聖祖仁皇帝大德涵濡彌復加意刑章增定律

例益詳且盡而明罰敕法之意諄切反覆著之

聖訓者藹然如見天地之心蓋至是久道化成勝殘去

殺百有餘年矣民氣和樂法久易弛飢饉者或且蘖芽其間

世宗憲皇帝飭紀整綱雷行風動將使斯

世斯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而於

聖祖仁育義正之懷渾然無有二焉

皇上體

列聖好

生之心以爲心承

列聖彌教之治以爲治

御極之元年卽

諭重修律例折中損益書成奏進

更定五年踵輯之令凡以申

國憲正官方詰姦宄禁邪慝防微杜漸戒匪彝於已往而遏僞越於將來者罔

不隨時更定權輕重而歸於至當施之天下而民不冤傳之萬世而人克守雖古帝王明允協中之盛何以加

茲若夫金作贖刑稽古定制國有赦典逾格推恩此又列聖相承仁之至義之盡所謂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宜大書特書以彰欽恤之盛軌者矣

刑制

天命五年 命暨二木於門外凡下情不得上達者書牒懸諸木

六年定死罪以下論功減免之例奉 諭凡遇應死應答應罰之罪必追論其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

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答者戒飭而釋之人之功罪宜令相準 謹按此卽八議中所謂議功議勤者開國之

初以此爲武臣勸自後 兩朝遞加折中屢奉不得援免之 旨至 世宗憲皇帝修輯律例

復爲恃優恤而違理陷愆者申明此律之不可倖邀俾人知儆惕而重犯法大哉 王言所謂政由俗革

同歸於忠厚之意而已

十一年設十大臣每旗二人聽斷獄訟

天聰三年以遣土默特部落逃人諸臣中有不給馬匹及未會集公署者 命責地爲牢禁飲食三日

四年定隱匿壯丁之罪至九年 諭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每家所有壯丁俱照例編審有隱匿者經人

訐發首告之人准其離主所隱之人入官仍交刑部治罪其十家之長罰馬二匹永著爲例

五年設刑部承政參政啟心郎等官凡鬪毆竊盜田糧畜產及矢上失書姓名等事各該牛錄額真卽行審理

有大於此者送部審理

定詐稱喇嘛及私造廟宇者罪時姦民欲避差徭多相率爲僧除明代舊建寺外私造日多

特諭該部

貝勒大臣詳察如係真喇嘛許居城外清淨寺焚修其擅稱喇嘛及私造廟宇者依律治罪

又奉

諭凡巫覡星士妄言禍福蠱惑婦女誘取財物者殺無赦該管牛衆額真章京及本主俱坐以罪

有用巫覡星士者亦坐以應得之罪

定臨陣退縮者罪奉

諭凡臨陣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軍士處死妻子沒爲奴

崇德元年

諭凡傳布訛言者處死時訛言將以童子合鐵鑄鐘故禁之

三年嚴出境貨買煙草之禁

七年奉

諭近有善友邪教非僧非道合羣結黨私造印劄惑世誣民凡列名於籍者三百餘人法司俱

擬死罪朕加寬宥止誅爲首十六人今後除僧道外凡從善友邪教者不論老少男婦殺無赦

順治元年定問刑衙門準依明律治罪先是 國初律令重罪有斬刑輕罪用鞭扑至是準用明律

又 命法司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裁定成書從刑科給事中孫襄請也疏略曰刑之

有律猶物之有規矩準繩也今法司所遵乃故明律令就中科條煩簡情法輕重當稽往憲合時宜斟酌損益
刊定成書頒示中外俾知畫一遵守刑不上大夫乃古者貴貴之義請自今文官犯罪先下吏部覈議如所坐

重大必請

旨革職然後送刑部問擬武官隸兵部亦如之在外府州縣各官被參革職應逮問者行該撫按就近提訊具獄報讞法司但於爰書覆覈不必徑行勾攝則士氣伸而國體立矣比來風俗儆薄姦民健訟攫利嫁禍爲害滋多請申飭內外各衙門凡已經審結之案非奇冤積枉不得復起葛藤重滋株累至旁觀出首多屬傾誣百姓告訐官長尤爲刁悖且民間婦女輒拘訊公庭亦傷廉恥之化俱乞嚴禁所全實多至治之世囹圄空虛晚季刑繁獄重甚非古人明慎用刑之意請 敕法司各衙門務以清獄省刑爲第一義非事關重大不得繫獄仍 敕各撫按親詣郡邑查覈卽獄犯之多寡定有司之仁暴庶可漸幾刑措之

治疏入悉如議通行

定死罪依律分別絞斬應管者折板刑部侍郎提橋疏言五刑之設死刑居二曰絞曰斬明律分別差等我朝法制罪應死者俱用斬刑請自今以後麗於重典者仍分別絞斬按律引擬至於應管之人罪不至死若以板易鞭或傷民命宜酌減笞數以三鞭准一板從之

定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日端陽中秋重陽令節各一日恭遇

萬壽聖節七日各

壇

廟祭饗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並封印日期四月初八每月初一初二日皆不理刑名

又

敕問刑諸官凡有以赦前事告訐者坐以違

旨處分從御史李發元請也

二年嚴人民犯罪投旗之禁奉

旨及各省人民有既經犯罪欲圖倖免投充旗下者嗣後得實仍坐罪

又 敕法司詳察覆奏朝審熱審停刑舊例時御史姜金允奏言明慎用刑重民命也斬之下有殺徒流
笞杖不忍盡死人於法也斬有立決復有秋決於緩死中寓矜全也故歷朝有大理覆奏有朝審熱審又有臨
時停刑蓋死者不可復生恆當慎之今修律之旨久下未卽頒行非所以懲 皇仁也請 敕部速
行定律以垂永久

除割脚筋之法從刑科給事中李士焜請也

又奉 諭嗣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察
審送部問擬刑部不許濫收詞訟

三年嚴漢人濫投旗下之禁御史蘇京奏投充名色不一率皆游手無賴之人身一入旗奪人之田攘人之稼
其被攘奪者憤不甘心亦投充旗下爭訟無已刁風滋甚祈 敕部嚴禁從之

定除貫穿耳鼻之刑舊例凡死罪減等者鞭一百貫穿耳鼻至是停止

又 大清律成 命頒示中外 謹按開國之初律令未有一定廷臣屢以爲言順治元年卽奉詳譯
明律集議裁定之 旨二年以給事中孫襄言又奉參酌同異毋事過爲紛更之 旨至是書成統

計十卷 欽定刊布嗣經 聖祖 世宗兩朝屢加增訂及我 皇上御極之初復 命

重修律例斟酌損益期於協中計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刑職制四公式戶律八卷

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上下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廩牧曰郵驛刑律十五卷曰賊盜上中下曰人命曰鬪毆上下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姦曰捕亡曰斷獄上下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凡四十七卷分二百二十六門縷析條分用昭畫一洵足憲百王而垂萬世矣

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

至康熙年間始分五等曰附近曰邊衛曰邊遠曰極

邊曰邊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梟示

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篋爲之大頭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徑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爲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一曰鐵索以鐵爲之長七尺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爲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挺木三根中挺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闊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

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婦人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

定刺字之法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犯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

定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婦人犯罪應禁者別置一室曰女監

定耆民連坐之法僉都御史李日芄奏耆民與鄉約不同不過宣諭 王化無地方之責若行連坐似於情

法未協得 旨耆民凡在九家內者一體連坐在外者不得株連

又革鑾儀衛緝訪人役永著爲令

五年嚴私藏兵器之禁刑部議准嗣後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不許收藏銃礮甲冑槍刀弓矢等器違者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佑十家長杖流至六年復以民無兵器不能禦侮反爲賊利率 諭除火礮與甲冑仍照例嚴禁外其三眼槍鳥槍弓箭刀槍馬匹等項悉聽民間存留

八年申定職官有犯未奉 旨革職毋得徑行提審著爲令

十年停大臣犯罪鎖禁法門之例從給事中姚文然請也

定宗室有犯除大罪請 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條從給事中劉餘謨請也

十一年置督捕衙門專理緝逃捕寇事務設督捕司獄司置司獄二員

十二年

命有司講說律令兵科給事中魏裔介奏言各衙門只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

衆請

敕各省撫將刑律之有關於民者令有司春秋暇日爲之講說并令學官常與士子講習從之

十三年嚴商民下海交易之禁

謹接海禁至康熙二十三年始開其貿易處斬之例俱停止惟出洋販賣硝

磺者仍照例治罪

十四年宗人府議定郡王以上有大罪赴衙門審問小罪就其府第問之

十七年嚴問刑官濫用夾訊之禁凡未有真贓確證及戶婚田土小事概不許輕用夾棍從左都御史魏裔介

請也

原一百九十五

順治十八年嚴隔屬赴控之禁從巡按御史張鳳起請也凡姦民隔屬赴控發被告所住地方官審結如事屬虛隔將赴控并代書人俱以光棍治罪

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

康熙三年禁木籠之刑御史姚延啟奏言江南浙江等省有獄卒苛索不遂創爲木籠上下分數層納囚其中不能屈伸天時炎暑穢氣薰蒸轉成疫癘多致監斃請

敕部嚴禁從之

四年申定獨子留養之例奉

諭凡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若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開具所犯罪

名奏聞律文所有者著照律行其犯賊等罪流徙人犯取具地方官印結或照律留養或仍流徙請旨定奪

七年停止即 關之例先是長安門外豎立石碑凡有冤抑者令其伸訴順治八年奉 諭凡有奏告者

先於該管各衙門控訴若不准或審斷冤枉再赴都察院通政司衙門具奏申告如內外大小衙門明知枉情

蔽不上聞許具本至午門前進奏至康熙三年復降 旨申禁定代人控告者論死至是永停叩 關之

例倘有冤抑令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衙門控理

九年嚴定監犯踰限不審之禁 上諭刑部曰監犯踰限不行速結以致獄斃者甚多各犯自有應得之

罪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殊非慎刑之意刑部等議承問各官限內並不審理取供遲延監斃罰俸降級革職有

差

嚴屬員被劾揭告上司之禁吏部議覆給事中趙之符疏言直隸各省官員如果該管上司有勒索受賄等弊
許於未劾奏之先控告如參揭之後控告者將所告之事不准仍照所控之罪反坐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四年九卿會議廣東雲南秋審照冊內有貪官人犯奉 諭此等藐視法紀貪污不悛者祇以緩決

故耳今若法不加嚴不肖之徒何以知警此內貪官欺文等正法外餘俱照議完結

二十七年禁止有司官審案律例兩引刑部題凡審擬各案有律者引律無律者引例今督撫及承審各官多

有律例兩引相避處分且恐受人囑託借此作弊應行停止從之

三十一年嚴大臣犯賄之禁刑部議准大臣犯賄者革職枷號不准折贖永不敘用

三十二年申嚴太監犯罪之令刑部議太監錢文才毆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太

監犯罪斷不可宥朕觀古來太監善良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縱容姑息假事權迫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可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爲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漸積使然也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發委之司禮太監司禮太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理義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定拘訊婦女之禁先是順治十六年刑部議准凡婦女犯姦盜人命及重案牽連者應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者令子姪兄弟代審至是又

諭婦人除親身犯罪外事屬牽連遣官往問口詞其拘至公廷永行停止

四十四年革奸胥刪改供詞之弊刑部議准巧吏蠹胥率多鍛鍊羅織刪竄供詞惡徒奸棍亦復串通賄囑嗣後命盜等情取明口供高聲朗誦卽於紙尾填註該犯姓名令其親自書押以清宿弊

五十二年定民人控告州縣官暫免解任交布按兩司審明情實再行題參從陝西總督鄭海請也

五十三年例凡造作刻印淫詞小說者係官員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買者杖一百徒三年

五十六年定強盜分首從例先是康熙二十一年

上以強盜犯案甚多且有獲贓甚少牽連多人不忍

概置重典令諸臣詳議尙書梁清標奏強盜皆係凶惡難分首從且恐有司高下其手或罪屬可矜間行寬免

伊輩自感再造之恩若預定一例則伊等皆僥倖於不死而愈恣爲盜矣左都御史徐元文奏此等古來皆不

待教而誅按律竊三次者照強盜律處絞而強盜行劫至兩三次後發覺者甚眾若從寬典是竊盜反重於強盜矣 上是其言 謹按舊例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夥盜減等之 旨蓋於無可生中求一線

可生之路誠自古未有之仁政也

原一百九十六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御極奉

諭赦罪一欵徒開惡人徼倖之門於政治甚無裨

益朕卽位之初諸臣援例陳請姑用允行實則此等罪人皆其自取並非治之以不應得之罪也此番援赦豁免人等如仍不悛改干犯法紀必加等治罪

雍正二年

命刊刻毆殺律頒示儆眾

諭刑部朕披覽奏章其中故殺謀殺者尙少而以鬪毆傷

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愚賤鄉民不知法律因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可爲憫惻古人有月吉讀法之典 聖祖仁皇帝上諭內又有講律法以儆愚

頑之條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改過也但律法包舉甚廣一時難以遍喻今將毆殺人命等律逐條摘出疏解明晰令地方有司刊刻散布處處張掛俾知鬪毆之律尙如此則故殺謀殺更可知矣時存提撕警覺之心以化其好勇鬪狠之習庶命案可以漸少以副朕好生慎罰之至意

禁止強盜滾案之弊奉

諭刑部向來盜案有滾案之弊強盜被獲審實定罪者於別府州縣或鄰省未

結案內賄屬他盜供稱同夥州縣官卽關提質審一案甫畢一案復起名曰滾案輾轉相連動經年歲或更中

途脫逃遂使已結之案終歸未結劫殺大盜借此支延無所畏懼而州縣官專喜此等供扳可爲獲盜過半之地附會了事此弊不除無以除莠安民爾部定例議奏尋議定犯審實之後陸續狡供又於某案行劫者概不准行至於扳出夥盜在別處已經審實定罪者不必提審對質但行文問取口供查兩案輕重從重歸結以杜藉案遷延脫逃等弊從之

定命案留養追銀給屍之例奉

諭律例內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留養親之條但兇徒恃有此意

傷人殊未可定已死之人亦屬可憐嗣後此等留養之犯作何飭令出銀給與死者之家若不給與仍照原擬治罪之處該部定議尋議嗣後除謀殺故殺不准留養外凡戲殺誤殺例應留養者令地方官酌量情罪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三十兩貧難無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三十兩情輕者十兩給死者之家資其養贍如不給仍照原擬治罪從之

嚴私開奏摺之禁奉

諭嗣後督撫大吏所奏摺子若有子弟親朋在京私開者必將私開之人正法督

撫照溺職例革職

三年嚴地方士民保留離任官員之禁奉

諭凡官員離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如果該員在任實有惠

愛在人愛戴出於至誠理應赴上司具呈陳請卽或清廉之官冤抑被劾百姓爲之抱屈者亦可赴闕申理乃爾來積習借保留爲名輒鳴鑼聚衆擅行罷市顯然挾制其中買囑招搖種種弊端斷不可縱容使長嗣後官

員離任士民有擅行鳴鑼聚眾者除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員亦必加倍治罪

又奉

諭朕覽犯案內多有僧人不法者釋氏之教不外清心寡慾戒惡行善四端爲其徒者雖有爲律爲講爲持誦之不同然莫不以四端爲本至於混迹僧徒實乖僧行飲酒食肉專爲不法有應赴馬流鑾頭掛搭闌棍江湖捏怪煉魔潑皮等名色嗣後凡遇緇流犯法須按何名色僧人入案呈奏若既稱戒僧干犯法紀必嚴加治罪

又

頒行

大清律集解附例先是康熙二十八年奏准律例書內有仍襲前代舊文而於 本朝法制

不相蒙者有明載律文實非通行令甲者請

敕三法司諸臣詳覈將律例之分刊者合之新舊之不符

者通之輕重之可疑者酌之務期盡善勒成定本永行遵守三十四年纂成律書名例四十條共六本四十六年纂成 大清律例四十二本至雍正元年奏准自康熙四十七年起六十一年止見在遵守定例並前纂

成四十二本一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進呈至是書成

頒行中外凡三十卷通計律文四

百三十六條每篇正文後有總註或標舉大意或逐節分疏或釋正文而兼及小註或詮本條而旁及別義異同條貫眉目井然律後附例共八百二十四條分爲三項曰原例繫

累朝舊例凡三百二十一條曰增

例繫康熙年間見行例凡二百九十條曰

欽定例繫欽奉

上諭及內外臣工條奏凡二百有四條

是日奉

諭旨朕覽律例舊文載有八議之條其詞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賞議賓歷代相

沿已久我朝律例雖仍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行者蓋有深意焉不可不察也夫刑罰之設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人故爲屈法以示優容是可意爲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尙得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人或以效力宣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畹爲國家所優崇尤當秉禮守義爲士民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禮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民無知犯法者比倘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實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爲之隨時酌量特予加恩未爲不可若欲著爲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旣以不肖待之名爲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任意爲非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是又以寬恤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尤不可爲優恤矣今修輯律例各條俱詳加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八議之條若概爲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

四年定驗傷之例

上以凡鬪毆傷人例將兩造並拘傷重之人一經移動冒風或致殞命令三法司詳

議定例通行尋議凡京城內外有鬪毆重傷者該衙門卽委員親詣驗傷取供定限保辜其趨赴衙門驗傷永行禁止違者將該管各官治罪從之

申嚴賭博之禁奉

諭賭博最壞人品行下等之人習此必致聚匪作奸放辟邪侈之事多由此起讀書

居官之人必致廢時誤事志氣昏濁何能立品上進乃屢申禁飭而此風未息深可痛恨若不嚴賭博之具究

不能除賭博之源內外地方各官將紙牌骰子悉行嚴禁不許再造違者重治其罪嘗有窩賭之家誘人入門以取其利嗣後准輸錢之人自首免罪仍追所輸銀錢還與之庶使賭博之人有害而無利則其風可以止息矣又見漢軍惡習嘗以工於馬弔相誇借此爲消閒解悶之具既已居官則應辦之事甚多安有閒功爲此無益之戲且聞上司與屬員鬪牌爲樂尤非體統大玷官箴嗣後著該管上司及該督撫指名題參至禁止賭博作何定例該部議奏尋議凡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保甲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官失察罰俸三月若設計誘人入局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者俱杖流至於滿漢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之物犯者革職永不敘用若上司與屬員鬪牌爲樂者不分內外文武均革職永不敘用仍杖枷不准折贖得 旨依議嗣後緝拏一切賭博所獲銀錢俱著賞給拏獲之人

定包攬錢糧之禁刑部遵

旨議覆貢監生員非本身銓糧包攬催收入己拖欠 國課者應行黜革發

黑龍江當差雖無拖欠而身爲衿監包攬錢糧亦應黜革至里民不自封投櫃聽人包攬者照不應重律治罪仍追包與之數完官

五年奉

諭外間常有演習拳棒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原係游手好閒不

務本業而強悍少年投之學習尙氣角勝以致酗酒賭博鬪狠打降之類往往從此而生且有以行教爲名窺

探村莊虛實因而勾引劫盜者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嚴行禁止如有自號教師及投師學習者卽行拏究七年奉 諭近來官員彼此互揭之案甚多如上官揭屬員屬員卽揭告上司知縣揭教官教官卽揭告知縣若果出於公道則何不控告於未揭之前而乃報復於既揭之後其爲挾仇反噬情弊顯然從庚戌年爲始凡挾私互揭之案如所揭審實則照定例歸結倘數款之中有一款審虛仍照誣告例治罪若皆虛將挾私互揭之人嚴加治罪

改爲繼母毆死前子及凌逼自盡之例奉

諭嘗見繼母於前母之子其相待之刻有在尋常情理之外

者或顯加之以凌虐或陰中之以計謀以致其子不得其死甚至絕其夫之宗祀而不恤是不但母子之恩已絕並視其夫如仇讎矣向以名分所在故律無擬抵之條事旣出情理之外所當酌量立法以防人倫之變朕意若繼母於前母之子凌逼謀害至死者以其所生之子擬抵若未生子者令歸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業則兇悍之婦人有所儆戒消其殘忍之心而保其母子之誼著九卿詳議尋議嗣後除繼母將前母之子毆死故殺致令其夫絕嗣者仍照律擬絞外如有父故之後繼母將前母之子任意凌虐毆殺故殺者不必坐以收贖之虛罪卽將所生偏愛之子議令抵償擬絞監候如凌逼前母之子致自盡者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有生子者勒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其夫之產業從之

九年嚴廢鐵出境之禁刑部尙書勵廷儀疏言向例鐵貨不許出外境而廢鐵不在禁例近聞射利之徒專取